**花蓮縣立南平中學徵約僱人員1名**

**一、職稱：約僱人員（約僱職務代理人）**

**二、待遇：280薪點**

**三、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。**

**四、工作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**

**五、工作內容：**

(一)**女學生宿舍行政管理、住宿女學生生活輔導、學生伙食督導管理及學生偶發事件及協助學生就醫處理。**

**(二)臨時交辦事項。**

**六、僱用期限：自花蓮縣政府核定報到之日起至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三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 1日。**

**七、資格條件：**

**（一）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。**

**（二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6個月以上或2年以上之經驗者。**

**（三）熟悉電腦文書操作，且溝通協調管理能力佳者。**

**八、遴聘方式：**

**（一）請檢具個人履歷表（簡式）（履歷表格式下載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服務園地/常用表格下載/公務人員履歷表-簡式，含照片、聯絡方式及簡歷自述詳實填寫並親自簽名）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其他證明文件（如：相關工作經驗佐證資料、身心障礙或原住民族身分證件影本等），於報名截止時間前掛號郵寄：975花蓮縣鳳林鎮南平里八德路62號（人事室收），證件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，信封請註明：應徵約僱住宿生輔導員。**

**（二）本校採書面甄試，如有必要得增加面試，資格不符合或未經錄用者，恕不通知，所繳證件原則概不退還。惟未獲錄取之應徵者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足額回郵信封俾利郵寄；如未附足額回郵信封者，視同不需退還證件。**

**（三）本次甄選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1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2個月內有效，若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校得予從缺。**

**（四）錄取名單，由本校正式通知，並公布於本校網站。**

九、**備註：**

**（一）本職缺上班時間為下午4時至翌日上午8時、平日及國定例假日需配合排（輪）班。**

**（二）值勤時需夜間陪同學生住宿**

**十、報名截止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2年6月17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**

**十一、聯絡電話及人員：03-8772586轉160，人事室**